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樣本)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1)南壽研字第 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904941 號函
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單位日額。

二、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

三、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七、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八、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九、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一、住院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二、門診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三、保險年齡：

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十四、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

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一、住院診療。
-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手術治療且已於醫院實際接受住院手術治療。
- 三、經醫師診斷必須手術治療且已於醫院或診所實際接受門診手術治療。
- 四、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第八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九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第十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五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含住院手術及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二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一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含住院手術及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門診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或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二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四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已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各項保險金。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十五條之限制。

第十五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二千五百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第一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及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二千五百倍時。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時，不適用前項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之約定。

第二十條 單位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日額，但是減額後的單位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單位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申請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 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

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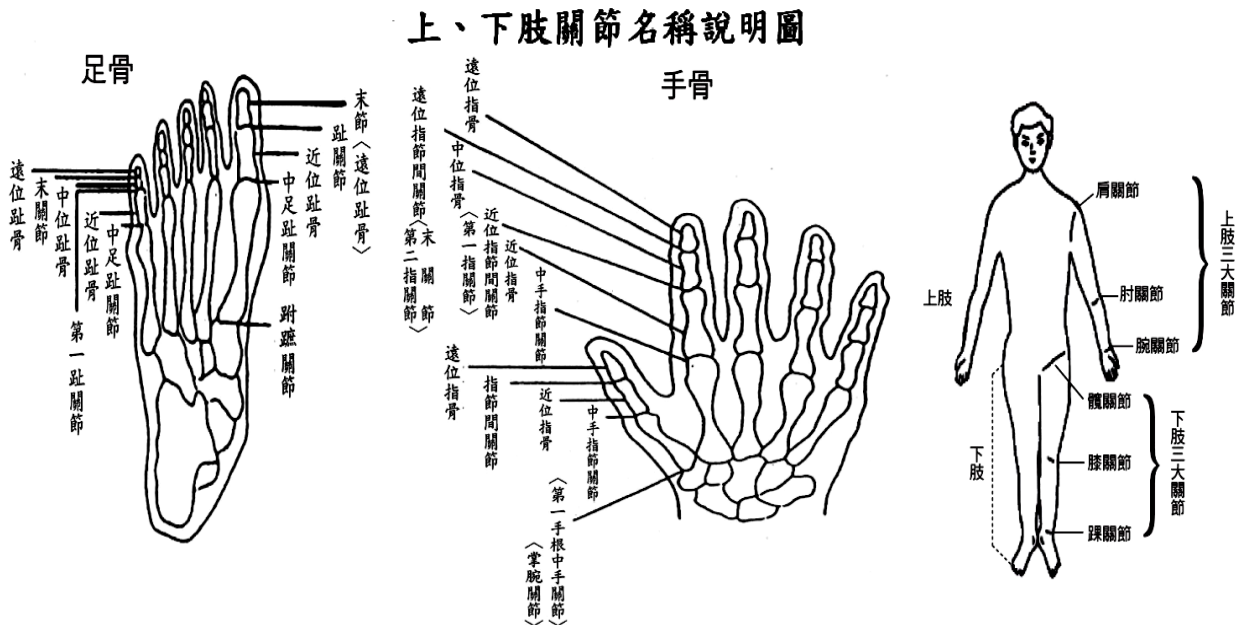
10-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第一項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1	— 直徑小於 1 公分
2	— 直徑 1~2 公分
3	— 直徑超過 2 公分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6	臉、頸部植皮- 5 平方公分
7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11	— 小 小於 2 公分
12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3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14	交指皮瓣移植術
	多層皮膚移植
15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16	— 25~100 平方公分
17	—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18	複合移植
19	Z-形皮瓣
20	V-Y 形皮瓣
21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2	— 直徑小於 2 公分
23	— 直徑 2-5 公分
24	— 直徑超過 5 公分
25	肌肉瓣或肌皮瓣
26	咽部皮瓣手術
27	交腳皮瓣移植術
28	交掌皮瓣移植術
29	交臂皮瓣移植術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30	— 皮瓣移植
31	— 肌肉移植
32	— 骨移植
33	— 腸系膜移植
34	— 小腸移植
35	— 游離筋膜瓣移植
36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7	管型皮片整位術
38	肌肉切片
39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40	局部皮瓣(1-2 公分)
41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42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43	三角胸皮瓣
44	舌瓣
45	肌移位術
46	皮腱膜移位術
47	皮肌移位

編號	手術項目
48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49	大胸肌皮瓣
50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1	移前皮瓣移植術
	第二項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52	— 單側
53	— 雙側
	單純乳房切除術
54	— 單側
55	— 雙側
	乳房腫瘤切除術
56	— 單側
57	— 雙側
	乳癌根除術
58	— 單側
59	— 雙側
60	皮下乳房切除術
61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第三項 筋骨
62	骨開窗術
63	骨或軟骨移植術
6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6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6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67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68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69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7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71	骨片切取術
72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73	鎖骨部份摘除術
74	鎖骨全部摘除術
7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76	肋骨切除術
77	肋骨部份切除術
78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四肢切斷術
79	— 大腿
80	— 小腿、上臂、前臂
81	— 腕、踝
82	— 指、趾

編號	手術項目
83	斷端成形術
84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85	— 指、趾
8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6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7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88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9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0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91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2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3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4	手、足骨摘除術
95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96	— 股關節
96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9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98	— 股關節
99	— 膝關節
99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0	— 指趾
101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2	肘關節截斷術
103	腕關節截斷術
104	膝關節截斷術
105	踝關節截斷術
106	指、趾關節截斷術
10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8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9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1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2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3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4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5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6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7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8	板機指手術
119	肌炎手術
119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20	— 其他部位
121	斜角肌切斷術
122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23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24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25	肌腱修補術
125	— 單腱
126	— 每增加一條
127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8	Gillie 氏手術 (臉外翻手術)
129	顴骨, 開放性復位
129	— 簡單
130	— 複雜
131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32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32	— 單一骨折
133	— 複雜骨折
134	下顎骨斷離術
135	下顎骨切除術
135	— 邊緣切除
136	— 部份切除
137	— 半切除
138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 (簡單)
139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40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41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42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42	— 矽板植入
143	— 自體植入
144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45	跟腱斷裂縫合術
146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47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8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49	— 輕度
150	— 重度
151	肩峰成形術
15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53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54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5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56	大腳趾外翻
15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59	掌骨肌膜植入術
16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61	根蒂皮瓣分離術
162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163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164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165	骨痠抑制術
166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單節椎體
16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每多一節椎體
168	骨盤半切斷術
169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71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編號	手術項目
	斷指再接手術
173	— 一隻手指
174	— 二隻手指
175	— 三隻手指
176	— 四隻手指
177	— 五隻手指
178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179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8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81	全股關節置換術
182	全肩關節置換術
183	全膝關節置換術
184	全肘關節置換術
185	全腕關節置換術
186	全踝關節置換術
187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88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189	— 一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190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1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2	肩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3	腕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4	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5	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6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7	股關節固定術
198	肩關節固定術
199	膝關節固定術
200	肘關節固定術
201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02	踝關節固定術
203	股關節截斷術
204	肩關節截斷術
205	十字韌帶重建術
206	十字韌帶修補術
207	註：每增加一條加
208	肌腱轉移或移位
209	註：每增加一條加
210	肌腱放長術
211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1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人工關節移除
213	— 股、肩、膝
214	— 腕、踝
215	— 指、趾

編號	手術項目
216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1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1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1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2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2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2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2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24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2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22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reconstruction
22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22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2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3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3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3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3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34	拇指重建手術
23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3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37	人工肌腱植入術
23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3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0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4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4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骨整形術
244	— 縮短
245	— 延長
246	橈骨頭切除術
247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48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4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5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25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252	膝蓋骨切除術
253	杵狀足解除術
25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55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56	半肩關節成形術
257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編號	手術項目
	(先天髖關節脫臼)
258	肌腱固定術
259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6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6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6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263	— 孤立性
264	— 多發性
265	鼻甲電燒灼
266	粘膜炎下中膈矯正術(S.M.R)
267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68	上頰竇造口術
269	鼻咽切片
270	上頰竇切開術，單側
271	上頰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粘膜炎下鼻甲切除術(SMT)
283	— 單側
284	— 雙側
285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86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287	下鼻甲成型術
288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289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9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91	翼管神經切除術
292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293	前額竇切除術
	上頰骨切除術
294	— 部份
295	— 全部
29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97	上頰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298	腫瘤切除從額竇
29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00	腫瘤切除從篩竇
	鼻後孔成形術
301	— 經鼻
302	— 經口

編號	手術項目
303	Denker's 手術
304	鼻咽腫瘤切除術
305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06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07	蝶竇手術
308	鼻與頸囊腫切除
30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31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11	經上頰鼻後孔閉塞修補
31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1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14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31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16	— 單側
317	— 雙側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炎骨膜瓣重建術
320	前額竇骨成形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40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341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42	氣管膈重建
343	喉膈重建
344	喉咽切除術
345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46	懸壅顎咽成形術
347	環咽肌切開術
348	氣管造口整形術
349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三、胸腔
35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51	開胸探查術
35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35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354	胸腺切除術
355	密閉式引流術
356	開放式引流術
357	探查式肺切開術
358	肺單元切除術
359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6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36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36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36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364	肺膜剝脫術
36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36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67	一葉肺葉切除
368	二葉肺葉切除
369	肺全切除術
370	球填充術
371	空洞成形術
372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373	肺合併臟器切除
374	肺袖式切除
375	門脈減壓術
376	胸膜固定（黏合）術
377	肺膿瘍切開術
378	氣管內腔置管術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37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38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81	心包膜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382	心臟縫補術
38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384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385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386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38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38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38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390	瓣膜成形術
39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92	兩個瓣膜換置
393	三個瓣膜換置
394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395	A.S.D. 修補
396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397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398	— 一條血管
399	— 二條血管
400	— 三條血管
401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02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403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404	二尖瓣擴張術
405	心內膜切片
406	心外膜切片
40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0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40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410	心臟植入
	肺臟移植
411	— 單肺
412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13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14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二、動脈與靜脈
415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16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417	靜脈血栓切除術
418	動脈內膜切除術
419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420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421	血管吻合術
422	動脈縫合

編號	手術項目
423	頸動脈之結紮
424	股靜脈結紮
425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426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427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8	- 單側
429	- 雙側
43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31	- 單側
432	- 雙側
431	頸靜脈結紮
432	根治性筋膜炎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433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434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43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436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437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438	- 升主動脈
439	- 主動脈弓
440	- 降主動脈
440	肺動脈結紮
441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42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43	頸動脈腫瘤切除術
444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44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44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44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48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44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450	脾臟切除術
451	脾臟修補術
452	自體脾再植
453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二、根治性淋巴結切除	
454	淋巴腺活體切片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455	- 淺部
456	- 深部
457	淋巴囊腫去除術
三、縱膈與橫膈膜	
458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5公分)
459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60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461	縱膈膜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462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63	橫膈摺疊術
464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6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7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8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7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47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472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第七項 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47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474	蝦蟆腫切開術
475	蝦蟆腫切除術
476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477	舌修補術
478	顎扁桃摘出術
479	舌扁桃切除術
480	咽扁桃切除術
481	冷凍扁桃腺手術
482	下頷腺切除術
483	口腔黏膜切片
48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治術
485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結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86	舌半切除術
487	舌全切除術
488	內上頷動脈結紮
489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490	腮腺切除術，切除
491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92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493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二、食道	
494	食道肌切開術
495	食道憩室切除術
496	食道內腔置管術
497	食道胃底改道術
498	食道胃底吻合術
499	食道胃改道術
500	逆行食道擴張術
501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02	食道切除術
503	食道切除再造術

編號	手術項目
504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50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06	食道再造術
507	— 以胃管重建
508	— 以大腸重建
509	— 以小腸重建
509	食道裂傷修補術
510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
511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為複雜性
51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513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514	— 經胸
	— 經腹
	三、胃
515	胃切開術
516	— 探查性
517	— 異物移除
518	— 潰瘍縫合及止血
518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519	胃全部切除術
520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2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52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52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52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52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526	幽門成形術
527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2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2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3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531	胃造口術
532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33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34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斷
535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36	胃造口閉口
537	十二指腸造口術
53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3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4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541	迷走神經切斷術

編號	手術項目
542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543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54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5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6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7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548	殘留胃竇切除術
549	胃隔間術
55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551	胃折疊術
552	胃固定術(胃扭結)
553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554	抗胃食道逆流術
555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四、腸(除直腸外)
556	腸粘連分離術
	腸粘連分離術
557	— 併行腸減壓
558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559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56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561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62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6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56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56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6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56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56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69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7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7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57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小腸瘻管關閉術
573	— 小腸與皮膚
574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75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結腸瘻管關閉術
576	— 結腸與皮膚
577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78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579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腸吻合術
580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81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582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83	小腸穿孔縫補術
584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85	小腸折瘻術

編號	手術項目
58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8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58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589	腸反逆流合術
	五、闌尾
590	闌尾膿瘍之引流
591	闌尾切除術
592	闌尾瘻管關閉
	六、直腸
593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594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595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96	直腸固定術
597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98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59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0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60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60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603	直腸狹窄整形術
60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60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606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07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60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0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1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611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七、肛門
612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61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614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61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隱窩切除術
616	— 單一
617	— 多數
618	外痔完全切除術
619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肛門乳突切除術
620	— 單一
621	— 多數

編號	手術項目
62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623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624	外痔血栓切除
625	肛門狹窄整形術
62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27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62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629	提肛肌折疊術
	八、肝
63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63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632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63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3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635	肝動脈結紮
636	肝腸吻合
637	肝門靜脈分流術
638	Warren 氏分流術
639	右肝葉切除術
640	左肝葉切除術
641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42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643	切肝取石術
644	肝臟移植
645	肝穿刺手術
	九、膽道
646	膽囊造瘻術
647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648	膽囊切除術
649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5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651	總膽管全切除術
652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65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654	膽管成形術
655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656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57	肝外膽管成形術
658	肝瘻管縫合術
659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660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十、胰臟
66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662	胰組織檢查切片
663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6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66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66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6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668	胰瘻切除術
66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7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671	胰臟結石去除術
672	胰臟次全切除術
673	胰臟全切除術
67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67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676	胰臟空腸吻合術
677	胰囊腫造袋術
	十一、腹壁
678	腹壁膿瘍引流術
679	腹壁腫瘤切除術
680	— 良性
	— 惡性
681	腹壁疝氣修補術
682	— 併腸切除
	— 無腸切除
683	鼠蹊疝氣修補術
684	— 併腸切除
	— 無腸切除
685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686	腰椎疝氣修補術
687	腹腔膿瘍灌洗
688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689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690	膈下膿瘍引流術
691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92	— 經腹
	— 經肛門
693	剖腹探查術
694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95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96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697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698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99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00	腹腔靜脈分流術
70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臟
702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03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704	腎臟切片手術
705	腎切除術
706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07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08	腎囊切除術，單側
709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710	根治性腎切除術
711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712	腎袋狀成形術
713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714	腎臟造瘻術（手術）
715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716	腎縫合術
717	腎盂成形術
718	腎盂造瘻術
71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720	經 PCN 腎臟鏡術
721	腎臟移植
722	腹腔鏡腎切除術
723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724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725	腎穿刺手術
	二、輸尿管
726	輸尿管除（取）石術
727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 中 1/3 輸尿管
72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輸尿管成形術
729	— 單側
730	— 雙側
731	輸尿管剝離術
732	— 單側
	— 雙側
73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73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73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736	— 單側
737	— 雙側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738	— 單側
739	— 雙側
74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741	— 單側
742	— 雙側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43	— 單側
744	— 雙側
74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74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74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748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749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750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with SONO/EHL
751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with Nd-YAG laser
752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753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754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75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75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757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758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三、膀胱
	膀胱造口術
759	— Open method
760	— Trocar method
761	膀胱造口閉合
762	膀胱取石術
763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764	膀胱憩室之切除 (單個或多發性者)
	膀胱腫瘤之切除
765	— 內視鏡下
766	— 手術
767	膀胱全切除術
76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76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77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7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7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78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78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782	膀胱縫合術
78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 由腹部開刀
78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 包含子宮切除術
785	膀胱腸管成形術, 包含腸吻合
786	皮膚膀胱造口術
78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8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78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790	碎石取出術、簡單 (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 結石<1cm。
79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 or 大結石 註: 結石>1cm。
792	腹式尿失禁手術
79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 (含 Kelly plication)
794	陰道懸吊術
79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796	膀胱憩室電燒
797	膀胱破裂修補術
798	小腸膀胱增大術
799	膀胱懸吊術
800	KELLY 手術
80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四、尿道
802	尿道結石 (異物) 除去術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803	— 前段尿道
804	— 後段尿道
	尿道整形術
805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06	— 重複
807	尿道造瘻術
808	尿道憩室手術 — 前 (後) 部尿道
809	尿道內切開術
81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尿道破裂手術
811	— 後段尿道
812	— 前段尿道
81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814	尿道腫瘤切除術
815	修補尿道皮瘻術
816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817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1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1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20	全尿道切除術
82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五、陰莖
822	陰莖切片
823	陰莖部份切除術
824	陰莖全部切除術
82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82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82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82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829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30	陰囊水腫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831	陰囊異物移除
832	陰囊切除術
833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834	陰囊修補術
835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六、睪丸
836	睪丸切片
837	— 單側切開
838	— 雙側切開
839	睪丸切除術
840	— 單側
841	— 雙側
842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84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84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84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七、副睪丸
846	副睪丸切除術
847	— 單側
848	— 雙側
849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850	— 單側
851	— 雙側
852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853	— 單側
854	— 雙側
855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八、輸精管及精囊
856	精囊全摘除術
857	九、輸索
858	精索切除
859	精索靜脈瘤手術
	十、前列腺
860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861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862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863	註：含精囊摘除術
864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865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866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867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868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869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870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871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872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873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十一、會陰

編號	手術項目
866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867	女陰白斑切除術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868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869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870	巴氏腺囊腫切除術 Excision of Bartholin's gland
871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72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73	陰蒂切除術
874	處女膜切開術
875	根治女陰切除術
	十三、陰道
876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877	陰道囊腫切除術
878	陰道中膈切除術
879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880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881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882	前側陰道縫合術
883	後側陰道縫合術（註：併會陰縫合）
88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88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88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88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888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88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89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891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89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89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894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89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89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897	陰道閉合術
898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編號	手術項目
899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900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901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902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903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904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90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十四、子宮頸
90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907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908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909	子宮頸整形術
910	子宮頸縫合術
911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91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913	子宮頸切斷術
914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91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916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917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十五、子宮體
91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 (非產科)
91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92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921	次全子宮切除術
922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923	子宮懸吊術
924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925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92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927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928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929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930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931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932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933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 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934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935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 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93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十六、卵巢
93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938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939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40	卵巢部份切片術
94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942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十七、剖腹產及流產
94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944	剖腹產術
94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946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947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948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 Week)
949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 Week)
95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951	子宮切開流產術
952	死胎破取術
953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95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95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95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95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5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5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960	敗血性流產
96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十八、其他
962	體外震波碎石術
	第九項 內分泌器
963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64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65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96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67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68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69	副甲狀腺切除術
970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971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 (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972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973	— 單側
974	— 雙側
975	副甲狀腺再植術
976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977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第十項 神經外科
978	腦微血管減壓術

編號	手術項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79	椎弓切除術（減壓）
980	—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981	顱下減壓術
982	— 單側 —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83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984	— 單側 — 雙側
985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986	— 單側 — 雙側
987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88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989	— 簡單骨折 —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90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991	每加一孔
992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993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94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 cephalocele)
995	— 手術時間在 4 小時以內
996	— 手術時間在 4 ~ 8 小時
996	— 手術時間在 8 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97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998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999	椎間盤切除術
1000	— 頸椎
1001	— 胸椎 — 腰椎
1002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4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5	神經分離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006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7	— 手、足的神經
1008	神經移植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009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10	— 手、足的神經
1011	椎弓整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12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013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14	— 手、足的神經
101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16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017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18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19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0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1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2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3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1) ≤ 四節
1024	(2) 每增加 ≤ 四節
1025	2. 有固定物 (1) ≤ 四節
1026	(2) 每增加 ≤ 四節
1027	— 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2. 有固定物
1028	(1) ≤ 六節
1029	(2) 每增加 ≤ 六節
103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1	頭皮腫瘤
1032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3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4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5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6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7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8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1039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4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41	頸動脈栓塞術
1042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 漸進性
1043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044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04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4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047	1. 無病徵的
1048	2. 有病徵的
1049	3. 巨大的
1050	— 動靜脈畸型
1051	1. 小型 small ($D \leq 2.5\text{cm}$)
1052	(1) 表淺
1053	(2) 深部
1054	2. 中型 medium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1055	(1) 表淺
1056	(2) 深部
1057	3. 大型 large ($D > 5\text{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58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以內 ≤ 2 segments
1059	— 超過二節 > 2 segment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60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1061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62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063	— 顱骨分割法
1064	高頻熱凝療法
1065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66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1067	— 抽吸
1068	— 放射同位素置放
1069	—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1070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071	顏面神經減壓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68	顱底瘤手術
1069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070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071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072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第十一項 聽器	
1073	耳殼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074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075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076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077	鼓膜切開術
1078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079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080	耳膜成形術
1081	中耳耳茸摘出術
1082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83	鼓室探查術
1084	鼓膜成形術
1085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086	— 包括乳突鑿開術
1087	聽小骨重建術
1088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089	— 修正式
109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091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092	鐮骨截除及修補
1093	鐮骨鬆動術
1094	耳後瘻孔縫合術
1095	內耳全摘除術
1096	內淋巴囊減壓術
1097	迷路開窩術
1098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 (including mastoidectomy) 在內。
1099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 (經耳的)
1100	顱骨錐部切除術
1101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102	耳病性暈眩手術
1103	半規管造窗術
1104	耳再接手術
第十二項、視器	
一、眼球	
1105	眼球剝出術
1106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眼球傷口之修補

編號	手術項目
1107	一 鞏膜穿孔
1108	一 角、鞏膜穿孔
	二、角膜
1109	角膜穿刺
1110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111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112	角膜縫合術
1113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114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115	角膜切除術
1116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117	板層角膜移植術
1118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119	輪部移植術
	三、前房
1120	前房異物取出術
1121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122	前房隅角穿刺
1123	前房角切開術
1124	前房空氣注入術
1125	眼前房血塊清除
	四、鞏膜
1126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127	艾利阿特氏手術
1128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129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130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131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132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133	鞏膜覆蓋術
1134	鞏膜切除術
	五、虹膜及睫狀體
1135	虹膜切開術
1136	虹膜粘連分離術
1137	睫狀體冷凍治療
1138	睫狀體透熱法
1139	小樑切開術
1140	小樑切除術
1141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142	週邊虹膜切除術
1143	虹膜鉗頓術
1144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145	虹膜斷裂之復原
1146	睫狀體分離術
1147	全虹膜切除術
1148	虹膜燒灼
1149	虹膜囊腫切除術
1150	虹膜牽張術
1151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152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153	睫狀體活體切片
1154	前粘連分離術
1155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六、水晶體

編號	手術項目
1156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157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158	一 第一次植入 primary
1159	一 第二次植入 secondary
1160	一 調整術 reposition
	七、玻璃體
1161	玻璃體內注射
1162	前玻璃體切除術
1163	眼前段再造術
116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165	一 簡單
1166	一 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16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168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169	玻璃體吸引術
1170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171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172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173	矽油排除術
1174	液氣體交換術
	八、網膜
117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17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17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17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17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180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
1181	一 簡單
1182	一 複雜
	九、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183	一 一條
1184	一 二條
1185	一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186	眼肌移植術
1187	眼肌腱縫合術
	十、眼眶
1188	眼窩剖開探查術
	眼窩剖開術
1189	一 併膿瘍引流
1190	一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眼窩腫瘤切除術
1191	一 經前方途徑
1192	一 經側方途徑
1193	一 經顱腔途徑
1194	眼窩成形術
1195	眼窩內容剷除術
1196	眼窩減壓術
1197	眼窩底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198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十一、眼瞼
1199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20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201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202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203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204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205	眼瞼乙狀成形術
1206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207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208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209	眼瞼裂傷之修補
1210	眼緣縫合
1211	眥成形術
1212	眼瞼縫合術
1213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1214	眼瞼成形術
1215	眥部切開術
1216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217	Wheeler 氏手術
1218	瞼板腺除術
1219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220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1221	霰粒腫手術
1222	眼瞼粘連分離術
1223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224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225	HUGHES 皮瓣
1226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227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十二、結膜
1228	結膜縫合
1229	結膜切片
1230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 3mm
1231	— 大於 3mm
1232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膠移植
1233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1234	— 無移植
1235	結膜瓣形成術
1236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1237	— 復發
1238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239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240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241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十三、淚腺道
1242	淚腺膿瘍引流

編號	手術項目
1243	淚腺切除術
1244	淚囊切除術
1245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246	淚囊鼻腔造孔術
1247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248	淚管切開術
1249	淚管瘻管切除術
1250	淚小管成形術
1251	淚小管縫補
1252	淚器基本性修復
1253	淚器後繼性修復
	鼻淚管造口術
1254	— 簡單
1255	— 複雜
1256	淚管開口縫合術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25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258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259	胎黃性腹膜炎
1260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261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262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263	橫膈疝氣修補術
1264	橫膈折疊術
1265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 期間批註條款 (樣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01)南壽研字第 2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109)南壽研字第 198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保險契(附)約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疾病」名詞的修訂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疾病」，除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原約定之範圍外，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疾病」等待期間之限制，前述等待期間於附表一所列商品為三十日，而於附表二所列商品為九十日。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10年)
南山人壽好EASY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附表二：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3)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3)